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留欽培  
電話：049-2332380#2284  
傳真：049-2341067  
電子信箱：p79332101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生字第11210646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2-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-1120516修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112-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6日院臺農字第1121008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規範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延長受理申請廢園及轉作期限：申請受理截止期限由原114年12月31日，延長至115年3月31日(修正作業規範第四點)。
  - (二)增列申請條件：申請廢園土地須有常態田間管理事實，檳榔株齡達3年以上且植株發育正常(第六點第一項)。
  - (三)承租國有土地者，應檢具租賃土地出租機關同意「土地申請檳榔廢園/轉作同意書」(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(4).C)。
  - (四)為提高農民參與檳榔廢園及轉作意願，申請人得先行間植推薦作物，並經受理單位勘查符合轉作規定後，先核



予田間管理。另經申請人評估轉作作物收益，得選擇1次或分至多3年廢園砍除檳榔」(第八點第二項第二款)。

(五)為提高農友參與檳榔廢園及轉作政策，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土地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有案，且實際完成檳榔廢園轉作者，當年度再加碼核予獎勵金1萬元/公頃，並以申領1次為限」(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)。

(六)增列表3.「先轉作後土地需參與檳榔廢園切結書」、表15.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請補助費統計表」，及配合作業規範條文修正表1至表18文字說明。

三、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受理單位，加強農民宣導及溝通，並週知農民於期限內申請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、逢甲大學資訊總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作物生產組

